

新和成设立舞弊行为举报平台

1 举报内容：凡涉及违反公司制度、道德准则及其他一切损害公司、员工利益的行为，新和成欢迎任何单位或个人采取公开或非公开的形式，向公司举报。

2 举报奖励：根据举报调查结果，新和成将以挽回经济损失或司法机关认定被举报人获得的不正当利益为基数给予一定额度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3 举报举例：

被举报人：XXX

事实：XXXX 年 XX 月在 XX 项目/流程/招标/商务/商业秘密保护等工作中有 XX 行为（尽可能详细）；

证据：交易记录/照片/录音/视频等等（请提供相关线索或证据，尽可能详细）；

举报人：XX

联系方式：电话/邮箱/QQ/微信等方式均可（请务必保持联系，以便我们落实证据以及举报调查结束后兑现对您的奖励）。

4 举报途径：

举报电话：0575-86272800，13819569096

举报邮箱：jcb@cnhu.com（每天专人负责查看）

当面举报：可约定时间、地点直接举报

5 接收举报单位：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部

地址：浙江省新昌县大道西路 418 号

邮编：312500。

6 举报说明：举报无明确线索、证据且后续联系无回应的将不予调查。

7 举报保护：新和成将严格按照程序进行调查，并为举报人保密，否则视为严重违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和手段阻止、压制举报人

进行举报，也不得报复举报人及其亲属或假想的举报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害举报人的利益或给予不公平的待遇。

中共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